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运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

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可以有效地激励经营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我们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 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自身日常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展期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利率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天民：_____ 程安林：_____ 王俊强：_____

2023年4月26日